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6-098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许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 3 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列席了董事会。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16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年薪实施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修订内容如下：

原内容为：	拟修订为：
四、年薪的兑现和管理 5. 执行年薪的领导班子成员，除股份公司、集团公司、各级政府等决定实施的津贴及特殊奖励外，不得领取其他工资性收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专项目标风险抵押的奖励及其他报酬收入）。	四、年薪的兑现和管理 5. 执行年薪的领导班子成员，除股份公司、集团公司、各级政府等决定实施的津贴及特殊奖励外，不得领取其他工资性收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专项目标风险抵押的奖励及其他报酬收入），其中各级地方政府出台文件，规定由企业出资奖励的，一律不得执行；对地方政府出资奖励的，需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人力资源部备案后方可发放。 6. 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因病或非因公负伤休假，在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内病假工资待遇按以下规定执行： (1)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在医疗期 1 个月（不含

	1 个月) 以内的病、伤休假, 期间基薪照发, 绩效薪按缺勤天数扣发; (2)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在医疗期 1-3 个月以内的病、伤休假, 期间基薪按 80%计发, 绩效薪按缺勤天数扣发; (3)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在医疗期 3-6 个月以内的病、伤休假, 期间基薪按 70%计发, 绩效薪按缺勤天数扣发; (4)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在医疗期 6 个月及以上的病、伤休假, 期间基薪按 60%计发, 绩效薪按缺勤天数扣发。医疗期满仍不能工作的, 按公司有关规定办理。 7. 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因事请假, 基薪和绩效薪均按缺勤天数扣发。 本次修订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执行。
--	---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 认为: 符合公司薪酬管理的实际情况, 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经营业绩考核及高管年薪兑现》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 认为: 该事项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是根据公司经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和 2015

年生产经营计划测算的，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提名许峰先生、吴解萍女士、王路军先生、王彦军先生、王志强先生、马建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宗义先生、王保忠先生、黄爱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本议案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每位候选人以单项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采用累计投票制方式审议每位候选人提名。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认为：上述提名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他们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对上述人员的提名。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

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在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执业能力，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工作具体情况确定信永中和的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该所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相关要求，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的资信状况、执业经验及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的熟悉程度，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工作具体情况确定信永中和的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该所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对公司原经营范围进行修改。根据公司拟修改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相应的条款进行修订。修改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改前后对照表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风力发电及其相关产业的运营管理；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设备及其新能源产品附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检修服务；机械加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及其相关产业的 建设与运营管理 ；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设备及其新能源产品附件的

工；其它机电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服务、成套；进出口业务；管理咨询、保洁服务。	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检修服务；机械加工；其他机电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服务、成套；进出口业务；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保洁服务；房屋、场地、机械设备、汽车的租赁。
--	---

该议案中关于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营范围”的修改，以有关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召开时间 2016 年 11 月 11 日 14:30，召开方式：现场+网络方式，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166 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2 会议室。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候选人简历

1. 许峰先生简历

许峰，男，1972年5月生，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宁夏大坝发电厂汽机分场检修工、技术员、副主任，马莲台电厂工程技术部主任、副总工程师兼工程技术部主任、机械维护部主任，宁夏银仪电力设备检修安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的规定，许峰先生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许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吴解萍女士简历

吴解萍，女，1967年11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宁夏天净贺兰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贺兰山风电厂副厂长、经营管理部副主任、贺兰山风电厂厂长、副总工程师兼风电事业部总经理，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的规定，吴解萍女士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吴解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

执行人。

3. 王路军先生简历

王路军，男，汉族，1968年6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宁夏大坝发电厂继电保护班班长，电气分场二次兼培训专责、副主任；马莲台发电厂电控部副主任、主任兼党支部书记，检修副总工程师兼生产技术部主任，副厂长、党委委员；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火电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计划经营部主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的规定，王路军先生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王路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王彦军先生简历

王彦军，男，1971年10月生，党校在职研究生毕业，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历任宁夏大坝发电厂运行分场汽机值班员、车间统计员，宁夏大坝发电厂劳动人事科社保专责、副科长，宁夏马莲台发电厂人力资源部主任，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社保培训专责、社保副主任、副主任，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兼社保副主任。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兼社保主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的规定，王彦军先生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王彦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

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王志强先生的简历

王志强，男，1969年6月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宁夏大坝电厂计划科经济活动分析及考核、综合计划和企业管理专责；宁夏发电集团经营管理部经营活动分析及经营考核专责；宁夏发电集团太阳山红墩子筹备处技术负责人；太阳山风力发电厂总工程师、工会主席、副厂长；宁夏发电集团风电事业部副总经理；宁夏发电集团新能源发电事业部副总经理；兼任中铝宁夏能源集团贺兰山风电厂厂长、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山风力发电厂厂长。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的规定，王志强先生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王志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 马建勋先生简历

马建勋，男，1979年9月生，硕士学位，会计师。历任宁夏马莲台发电厂财务部主任、副总经济师，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结算中心副主任、财务管理部副主任，中铝宁夏能源集团财务管理部财务处处长、运行监管处处长、副主任。现任中铝宁夏能源集团财务管理部副主任（主持工作）。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的规定，马建勋先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马建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保忠先生的简历

王保忠先生，男，195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历任沈阳沈海热电副总经理、天津大港电厂厂长、北京十三陵抽水蓄能电厂厂长、国电电力副总工程师、国电大同二厂厂长、国电集团安全生产部副主任、国电电力副总经理，2013年1月退休。现任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的规定，王保忠先生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王保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宗义先生的简历

男，1970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资深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律师， 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顾问和专家委员会委员，兰州市城关区政协常委，现任白银有色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的规定，李宗义先生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李宗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 独立董事候选人黄爱学先生的简历

黄爱学，男，1969年8月生，民商法学博士研究生，副教授、律师、仲裁员。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特邀成员。1989年8月至1996年9月在湖北建始三中工作。1996年10月至2002年7月在湖北建始一中工作。2005年8月至今在北方民族大学工作。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的规定，黄爱学先生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黄爱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